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警富新書
第三十一回 淫女兒通姦被逐 富家翁屈打成招

蓋此人係泗昌行曾三公，因見當日過山遇雨，特來探候平安。與天爵各通姓名畢，天爵曰：「足下與梁兄雖屬賓主恩情，東南之美；然吾與彼亦鄉黨之義，周急相關。僕今保他過廠，足下言其虛語，莫非因我生疑？皇天在上，仰祈洞鑒。」三公曰：「不然。近聞贛州稽查嚴緊，何官人以孤客而保他過廠，必然功棄中途。」天爵戲然不悅，曰：「足下以僕為孺子乎？既承區公所托之重，自然心有主張。」區明聽得暗喜，問其計將安出。天爵回：「吾有比兒，赴京會試。不幸遇遭時疾，中途而死。現停柩於城外，尚有藩台友票、會試燈籠。持此過關，是誰敢阻？」眾人聞說喜極，相與卜吉登程。（喜得自家通關，不管他人姪死亡於處，雖賢者亦間有之）按下不敘。且說雍正八年，南海縣有個富翁，姓黃名經，職捐司馬。原籍江西運司，曾舉殷商。是時私鹽充斥埠中，雖設巡丁，定不可禁。後來辦得疲難，未及半年，自行告退，盡將巡丁所用之器械搬歸。

當日有個武舉吳威，係彼姨拐。偶然亦有軍器寄頓，皆屯於柴房。家中養得一女，名喚如仙，（前有桂仙，後有如仙，前後遙遙相對。）年方□五，生得眉如新月，髻若濃雲，輕步步蓮花小腳，軟擺擺楊柳纖腰。生憎麻莫雅愛樛蒲，若不當晝而寢，必然昏暮。挨街見花翁而嬌聲喚買，遇情郎而媚眼頻舒，不時更服，連日睹妝，或飽餐於鄰舍，或寄宿於奄堂，父母以她年幼，無意提防。其後稍知，方才責罵。非但不從，更來鬥口。逢男遇女每每厚顏。一日會經他出，如仙毫無畏懼，與人密約偷香。正是：

釵橫髻亂歡多少，
鳳倒鸞顛話短長。

適遇其父歸家，姦夫無以躲匿，被黃經鞭撻無數，遂將如仙逐出。如仙攜此姦夫，潛入柴房，共議終身之計。蓋姦夫姓蕭，字輝鴻，現充臬台差役，瞰見房中軍器屯積如山，低聲問如仙曰：「賢嬌欲報仇乎？」如仙答曰：「自幼以來未嘗拷打。（無拷打故有此拷打）今朝被辱又不可回，（非無顏以見人，實無地以容身矣。）莫道與彼萍水相逢，既如生父，此恨難消。」輝鴻聞說，攜之歸家，計約百年恩愛，再來生起一點歪心，捏他造反，投報按察焦公，言：「探得黃經素有異心，家中暗藏軍器，將有叛謀。」

焦公急點文武官兵，果然搜得無數槍刀、幾千弓矢，所有軍器件件俱齊。竟將黃經一家三□五人，捆解臬衙審判，詰他黨羽何人。黃經稟曰：「器械係往年辦埠所存，巡丁聽用弓矢乃武舉吳威寄頓，並無叛逆機謀。」焦公曰：「不然，汝可據實供來。本司從寬而辦，作汝行謀未遂，尚可偷生。如有包庇，凌遲勿悔。」黃經不肯強認，焦公將他一家大小發往監中。乘輿拜見運司，訪問黃經向年辦埠之事。語畢回衙，飭差往捕吳威。

一日開堂甫審，帶出黃經，責他：「胡說多端，希圖擋塞，所辦之埠未久，如何軍器屯山？」黃經稟：「大半係吳威之物。」隨後吳威投到，焦公責問。吳威暗恩：「身為武舉，不得不來聽審。雖然往日寄下弓矢與他，此物尚屬無據，可以推倭不認。若招實自家之物，必至株連。萬一將吾正法，夷其九族，如之奈何？」（吳威既昧良心，又無膽略，虛負武舉之名。）遂稟曰：「武舉吳威，稟請大人：威素練武，猶望於城，以與國家除害，何敢異心以圖不軌？這弓矢並非威物。威自有可用者貯家，大小『威』字號記，懇大人細驗。」黃經極證：「其去年五月寄頓，何以反心味理，喪盡天良？」吳威又言：「平素與他有隙，被其嫁禍牽連。」焦公怒責曰：「汝黃經真個刁民！前說巡丁器用，固屬虛誣。今以弓矢誣他，有何可據？」黃經結舌，不能自伸。焦公將他發上招架，黃經口面俱變，聲如寒雁，淚似啼鶯，苦極難禁。暗思：「啣一死矣，不如暫認，或可逃生。」無奈勉強招成。其後督撫會審，所供又變，連審三堂，終不能決，依然發往監中。

不覺天桃已謝，金菊將開；日沉月轉，春去秋來。黃經久在囹圄，心意稍順。一日當晝而寢，忽聽得司獄卒當前叫曰：「黃官人，今有大貴人到探，可下牀與他相見。」未知此人是誰，且看下回分解。